

臺北市政府 109.03.03. 府訴三字第 109610047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工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8606164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關於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要求訴願人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 121 萬 1,154 元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不受理。

#### 事實

訴願人之前理事長○○○（下稱○君）及會計組組長○○○（下稱○君）等人前於民國（下同）98 年至 101 年間，依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檢具辦理專業講授等勞工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學員簽到表、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等資料函送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工教育中心（勞工教育中心業於 102 年 1 月裁撤，該項業務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辦理核銷，惟○君等人明知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工教育中心核撥訴願人之補助款，應全數用於辦理勞工教育活動，無實際支出之實，不得辦理補助款核銷，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訴願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尋找願意配合溢開發票金額之廠商，進行虛偽核銷詐取補助款，致勞工教育中心誤認訴願人提送之發票，確有支出而准予辦理核銷，並將款項撥付至訴願人指定帳戶。案經案外人○○○告發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認定訴願人之前代表人○君及會計組組長○君等人共同犯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等罪，訴願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121 萬 1,154 元，該署爰以 108 年 1 月 8 日北檢泰成 106 偵 27078 字第 1080001842 號函檢送 106 年度偵字第 27078 號緩起訴處分書予

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8604231

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所提送資料確有偽造、詐欺、不實等行為，使勞工教育中心作成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乃

依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教字第 1

086061645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原核定補助處分，並請訴願人返還不當得利 121 萬 1,154 元及停止其 109 年度勞動教育補助申請。原處分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9 日、8 月 7 日、9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9 月 26

日及 1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12 月 10 日補充訴願 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原為○○○，嗣於 108 年 8 月 6 日變更登記為○○○，訴願人並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聲明由變更後之代表人○○○承受訴願，合先敘明。

貳、關於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要求訴願人返還不當得利 121 萬 1,154 元部分：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現行名稱：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實施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生活知識，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

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勞教中心）辦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核銷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勞教中心辦理：一 執行情形報告表。二 學員簽到表。三 教材及活動照片。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資料。」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受補助者所提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勞教中心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為 5 年，本件補助款核屬公法上之補助，而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原處分機關雖得依公法上不當得利為請求，然本件係 98 年至 101 年補助款事件遭撤銷，迄今已逾 5 年，原處分機關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 (二) 本件係因訴願人前理事長及相關職員詐領補助費，經檢調機關偵辦並函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始知悉有上開情事，訴願人實不應就○君等人之違法行為再被處分。
- (三) 縱認訴願人確應返還上開不當得利，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所指之溢領補助款期間內確有辦理勞動教育課程，並支應活動所需費用，請原處分機關就有辦理勞動教育課程之場次確實有支出活動所需費用部分予以扣除，免予返還。

三、查本件依臺北地檢署 107 年 12 月 4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27078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所載，訴

願人之前理事長○君及會計組組長○君等人前於 98 年至 101 年間，明知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工教育中心核撥訴願人之補助款，應全數用於辦理勞工教育活動，無實際支出之實，不得辦理補助款核銷，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訴願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尋找願意配合溢開發票金額之廠商，進行虛偽核銷詐取補助款，致勞工教育中心誤認訴願人提送之發票，確有支出而准予辦理核銷，並將款項撥付至訴願人指定帳戶，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98 年至 101 年間所提送資料有偽造、詐欺、不實等行為，乃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命訴願人繳回不法利益，有臺北地檢署 108 年 1 月 8 日北檢泰成 106 偵 27078 字第

10800018

42 號函及所附 106 年度偵字第 27078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

四、接受補助辦理勞工教育者所提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勞教中心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 1 年至 3 年；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返還範圍並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分別為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1 條、第 127 條及第 131

條

第 1 項所明定。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可合理期待請求權人為行使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依上，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因違法而撤銷，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本件訴願人之前理事長○君及會計組組長○君等人前於 98 年至 101 年間提送確有偽造、詐欺、不實等資料，致使原處分機關所屬之勞工教育中心作成違法核定補助處分，則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收受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而知悉原核定補助處分有撤銷原因，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等規定，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日起 2 年內，以原處分撤銷原核定補助處分，並無逾撤銷權行使期間 2 年之限制。又原處分機關既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撤銷訴願人原核定補助處分，則訴願人受領 98 年至 101 年勞動

教

育之補助，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屬公法上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自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訴願人繳還溢領之不法利益。且原處分機關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時效，係自原處分機關得行使權利之狀態，亦即自原處分 108 年 5 月 31 日送達之次日起算 5 年，則本件公法上請求權亦無罹於時效之情事。訴願人就此部分之主張，不足採據。

五、再按工會為法人，應置理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工會；為工會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第 3 項所明

定。是以，工會乃具有獨立法人格之人民團體，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故凡擔任理事長者，皆對外代表訴願人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不因理事長任期更迭而影響訴願人行為之效力。縱使本件為訴願人前任理事長○君及相關職員詐領補助費用，致使原處分機關所屬之勞工教育中心作成違法核定補助處分，然訴願人確有因提送不實資料致有獲得不法利益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亦將相關款項撥付至訴願人之指定帳戶；是本件原處分係對訴願人撤銷原核定補助處分，並向訴願人請求返還公法上之不當得利，並無違誤，不生訴願人所主張因前理事長○君等人之違法行為再受處分之問題，所訴核不足採。

六、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 107 年 12 月 4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27078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認定訴願

人之前理事長○君及會計組組長○君等人前於 98 年至 101 年間提送確有偽造、詐欺、不實等資料，致使原處分機關所屬之勞工教育中心作成違法核定補助處分，爰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收受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後，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以原處分命訴願人繳回不法利

益，其違法行政處分撤銷權及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之行使，並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19 條、第 121 條第 1 項及第 131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限制，已如前述，原處分自屬合

法有據。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等規定自明。是本件關於訴願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數額，應由原處分機關就有利及不利當事人之情形依職權調查事實後認定之。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本件言詞辯論程序時，訴願人對檢察官針對被告○君、○君所為之緩起訴處分書中認定訴願人所獲得不法利益之金額有所爭執，原處分機關表示本件原處分命訴願人應繳回共計 121 萬 1,154 元（98 年 13 萬 4,945 元、

99

年 38 萬 8309 元、100 年 40 萬 2,748 元、101 年 28 萬 5,152 元）不法利益之數額係逕依上述檢

察官緩起訴處分書之內容予以認定，其作成本件處分前並未再依職權調查訴願人所獲得不法利益之數額。是原處分機關就不法利益數額部分並未再加以調查確認，尚難認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等規定相符，則訴願人主張其所獲之不法利益之金額與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所載金額有異，是否屬實？應再予釐清確認，以資適法。又緩起訴處分書係檢察官經刑事偵查程序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後依法製作之公文書，尚難僅憑空言泛指即認有所不實，本件訴願人既主張緩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不法利益數額與其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不符，自應就此部分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積極提出具體事證供原處分機關調查核認。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參、關於停止 109 年度勞動教育補助申請 1 年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此部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860967271 號函通知

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原處分關於停止 109 年度勞動教育補助申請 1 年部分之處分，並另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860967272 號函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此部分原處分

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迴避)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